

证券代码：000758

证券简称：中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13日下午14：3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4 人，代表股份 724,298,1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4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97,725,0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1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0 人，代表股份 26,573,0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.33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0 人，代表股份 26,573,0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0 人，代表股份 26,573,0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34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6,322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89%；反对 7,529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96%；弃权 445,6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597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867%；反对 7,529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361%；弃权 445,6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质保保函事项延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1,650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45%；反对 2,236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8%；弃权 411,1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925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368%；反对 2,236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159%；弃权 411,1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张超、王文杰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4日